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 | |
|-----------------------|-----------------|
| Decision ID | DE-0700129 |
| Case ID | CN-0700150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www.shounuo.com |
| Case Administrator | Xinmin Cui |
| Submitted By | Anthony Wu |
| Participated Panelist | |
| Date of Decision | 28-09-2007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 | |
|-------------------|--------------|
| Claimant | 美国Solutia公司 |
| Respondent | 长沙首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Solutia公司。地址是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马里维拉中心大道575号。授权代表是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沙捷、石卉。地址是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六层。被投诉人是长沙首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是湖南省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案的争议域名是“shounu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7月1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2007年7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7年7月26日，注册商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2007年8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2007年8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2007年8月22日，投诉人代理去函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变更救济方式为“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至2007年8月28日，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到期日，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2007年8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2007年8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Anthony Wu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同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2007年8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Anthony Wu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在2007年9月14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有关专家组组成的通知于2007年8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双方当事人。2007年8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2007年9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应专家请求，发出延长裁决期限通知，将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2007年9月25日。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以下“首诺”商标：

第1303029号：所指定的商品为（第2类）漆；瓷漆；油漆（涂料）粘合剂；乳胶漆；工艺流程中的膏状油漆等，注册日为1999年8月14日。

第1297543号：所指定的商品为（第17类）半加工塑料物质；合成树脂（半成品）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塑料单纤维（非纺织用）；安全玻璃塑料内衬；在安全玻璃层压过程中使用的塑料内衬等，注册日为1999年7月28日。

第1292550号：所指定的商品为（第1类）工业用化学品；工艺中通用的表面活性化合物，包括：湿润剂、展铺剂、乳化剂、分散剂、渗透剂；用于橡胶生物的化学品；非食物用化学保存剂；用于硫化橡胶制品的化合物等，注册日为1999年7月14日。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及提出其有关情况。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一系列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一系列“首诺”商标的专用权。而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shounuo.com”（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拼音及发音完全一致。

（2）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早在1999年就取得了“首诺”系列商标的专用权，而被投诉人直到2005年才注册被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利用其网站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均为化工产品。因此，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被争议域名

除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还有很多相似之处。被投诉人的名称是“长沙首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首诺”完全相同。另外，被投诉人自称其英文名称为“Soluti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而该名称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名称“Solutia, Inc.”又完全相同。而且，被投诉人利用其网站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均为“合成树脂、油漆及工业用化学品”。

如果在某一个、甚至两个方面的相同或相似属于偶然，同时存在如此多方面的雷同就必然另有原因了，尤其考虑到投诉人在世界包括中国化工领域所取得的瞩目成就（投诉人作为国际级化工公司，2006年全球销售额高达34亿美元）。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是被投诉人希望通过对投诉人的刻意模仿，使公众误以为其是投诉人，混淆其身份及其产品的出处，搭投诉人一个国际知名化工公司的便车，以谋取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明知其域名侵犯投诉人商标权而为之。2007年4月3日，投诉人的知识产权顾问曾致信被投诉人的负责人，明确告知投诉人保护其商标权的决心，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被争议域名。但直至今日，投诉人仍未收到被投诉人的任何答复，而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仍在继续，其网站仍旧在运行。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理由。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就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主要部分“shounuo”享有民事权益，投诉人有举证责任。

专家组接纳，在中国，投诉人已取得有一系列“首诺”商标的专用权。无可否认，投诉人对有关名称及商标是享有民事权益的。关键问题是，争议域名主要部分“shounuo”是否可以说等同“首诺”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从视觉上，“首诺”与“shounuo”并不相同。

在这问题上，专家组认为在中国，“首诺”一词的汉语拼音为“shounuo”，两者的发音完全相同，同时“首诺”是一个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任何人熟悉中国语文是相当可能认为“shounuo”是指“首诺”，所以“shounuo”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投诉人已经符合《政策》第4(a)(i)条的要求。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早在1999年注册“首诺”为商标。被投诉人只于2005年才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虽然未有在投诉书中明确说明，但专家组认为可以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合理地推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首诺”。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提出任何相反抗辩，也未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另，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使用域名只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举证，被投诉人在网之上所使用的公司中英文名称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投诉人公司的名称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以及被投诉人利用其网站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亦相同。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这并不可能属于偶然而显然是被投诉人想通过对投诉人的刻意模仿，使公众误以为为投诉人，混淆其身份及其产品的出处，搭投诉人一个国际知名化工公司的便车，以谋取商业利益。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b)(iv)条的情形确实存在。据此，被投诉人的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是恶意的。投诉人亦符合了《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要求。

Status

www.shounuo.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在投诉书中第9段，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域名“shounuo.com”注销。其后，于2007年8月22日，投诉人代理去函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变更救济方式为“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条，裁决被投诉人需要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shounuo.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